

##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 年度，徐尧、邓家明作为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认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3 次。独立董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尧	7	7	现场	0	0	3
邓家明	7	7	现场	0	0	3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议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审查，发表书面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情况
2022年4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9、《关于制定〈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2年4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2年7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	1、《关于修订〈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2年8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	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2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 三、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前，对《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电话、视频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和沟通。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独立董事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 **六、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

2022 年 11 月，公司独立董事徐尧、邓家明均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通过线上方式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系列培训，具体培训内容为：独立董事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持续监管指引、专精特新企业独立董事履职关注问题、北交所上市规则解读、上市公司再融资与重大资产重组解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制度解读、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制度解读。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3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尧、邓家明

2023 年 4 月 27 日